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22日在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健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逢轩先生参加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会议过半数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53）。

2.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会议过半数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0 月 23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3.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控股股东青岛海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借款。借款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有权决策机构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单笔借款自资金发放日起不超过 30 天。本次借款资金专项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产业链中的中小微企业预付款或清偿经营性应付款项等。本次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1.92%。公司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额外协议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0 条“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的情形，可申请豁免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董事赵健、王翔因在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公司任职，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过半数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0 月 23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14:30 时，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 2159 号，万马创新园办公楼 6 楼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0 月 23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6）。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3.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